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屆第一次
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11:00 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劉憲同董事長、裕勝投資開發（股）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、劉憲榮董事、劉鴻陞董事、張金鵬董事、鄭淑方獨立董事、詹平和獨立董事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黃建樺監察人、柯淑清監察人、劉信宏監察人、陳聰智助理副總經理、郭志傑經理、劉建良經理、王茂源經理、王志祥副理、陳傳雲副理、周琦嵐副理。

五、主 席：劉憲同

記 錄：陳麗紋

六、宣佈開會：董事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。
2.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3.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

案 由：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。

說 明：(一)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對董事長之相關規定，由本屆當選董事（獨立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(二)提請討論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黃景聰董事推舉劉憲同董事續任董事長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遴選委任第二屆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委員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擬委任獨立董事詹平和先生、鄭淑方小姐及獨立專業人士潘有諒先生擔任本屆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委員。

(二)本屆委員任期與本屆董監事任期相同，於 101 年 06 月 14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3 日止，任期三年。

(三)提請討論。

(四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擬處分本公司竹子港段 1077 地號土地事宜討論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竹子港段 1077 地號土地總坪數為 5,152.48 坪 (17,033 平方公尺)，擬予以處分，預計每坪處分價格 5 萬元以上(原取得成本約為 26,000/ 坪)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，本議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處分竹子港段 1077 地號土地事宜。

(二)提請討論。

(三)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，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 會。